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股东大会将更名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 1-5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